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戴群芳 02-33567431

電子郵件：judyt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3020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.odt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內政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